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3 日 - 2016 年 5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4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3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3 发行数量
 -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6 发行股份限售期
 -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 2.9 募集资金运用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何启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麦正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第2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

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 17:00 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邮编:528415 (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人:龚韞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韞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inachan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6。
2. 投票简称：“长青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长青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1 元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元
	2.3 发行数量	2.03 元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元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元
	2.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06 元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7 元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2.08 元
	2.9 募集资金运用	2.09 元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 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公司与何启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公司与麦正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00 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元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元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11.00 元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运用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何启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麦正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填票说明：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

股东名称/姓名（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